

# 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使用安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學術字第 1121401512 號函訂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研究所(中心)(以下簡稱所(中心))所屬高防護實驗室(BSL-3 實驗室及 ABSL-3 實驗室)之使用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之啟用，經本院生物安全會(以下簡稱生安會)審核後，應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准(ABSL-3 實驗室之啟用，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)，始得啟用。
- 三、所(中心)主管應支持及提供高防護實驗室運作必要資源，所(中心)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生安管委會)及本院生安辦公室應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。
- 四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(以下簡稱負責人)之職責：
  - (一) 訂定實驗室各項生物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並維持最新版本。
  - (二) 確認工作人員皆已完成法規要求及實驗室規定之教育訓練，經過考核，予以授權進入實驗室工作。
  - (三) 確認實驗室硬體依規劃時程，完成年度保養及維護作業，並符合允收標準。
  - (四) 確認工作人員適當之工作排程。
  - (五) 實驗室發生事故或意外時，應依本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，通報所(中心)應變單位，再由該應變單位通報生安辦公室。
  - (六) 監督及考核實驗室管理人及工作人員確實落實職責工作。
- 五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管理人(以下簡稱管理人)之職責：
  - (一) 確認每月實驗室進行計畫或實驗之使用排程，並將工作人員及實驗操作排程副知所(中心)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。
  - (二) 確認實驗室軟、硬體運作功能正常。
  - (三) 確認當日實驗工作內容與排程相符。
  - (四) 確認進入實驗室之工作人員，已有負責人之授權。

(五) 確認進入實驗室之工作人員，穿著符合規定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(六) 監控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實驗操作：

1、發現工作人員有違反標準作業程序之行為(例如未依程序穿著或脫卸個人防護裝備，未依規定於生物安全櫃內操作病原體等)，應立即進行糾正及記錄，並向負責人報告。

2、接獲工作人員回報於工作期間發生事故或意外時，應立即進行必要處置，並通報負責人。若無法及時聯繫通報負責人時，得逕通報所(中心)應變單位，再通報負責人。

六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職責：

(一) 完成法規要求及實驗室規定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 遵循實驗室相關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不得私自進行非排程之實驗及未經核准之實驗或計畫。

(四) 進行實驗操作發生事故或意外時，應立即回報管理人。

七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僅能執行經生安會核准之計畫，非經生安會核准之計畫，不得私自進行。

八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應接受所屬所(中心)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訪視、訪查或內部稽核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管理人或工作人員，如發現實驗室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時，得向所屬所(中心)主管、生安管委會主任委員，或本院生安辦公室生安執行長進行通報或檢舉。

十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、管理人及負責人違反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者，經本院生安會查察屬實，報請本院依其人員別及違規情節輕重，進行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裁處，處罰項目得為一種或一種以上。

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：

(一) 違規事實未造成人員感染、致病或病原體外洩：

1、第一次違規，處以書面警告並進行相關生物安全教育。

2、第二次違規，處以停止使用相關設備或取消進入高防護實驗室資格一個月，並進行相關生物安全教育。

3、第三次以上違規，除依前目裁處，並得減扣「中央研究院高防護

實驗室工作人員補助要點」之補助款（以下簡稱補助款）、撤銷或廢止本院曾頒發之相關獎項並追回獎金、學術研究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、調離高防護實驗室、留職停薪或提前終止聘約。

(二) 違規事實造成人員感染、致病或病原體外洩，得處以減扣補助款、撤銷或廢止本院曾頒發之相關獎項並追回獎金、學術研究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、調離高防護實驗室、留職停薪或提前終止聘約。

約聘僱人員：

(一) 違規事實未造成人員感染、致病或病原體外洩：

- 1、第一次違規，處以書面警告並進行相關生物安全教育。
- 2、第二次違規，處以申誡、停止使用相關設備或取消進入高防護實驗室資格一個月，並進行相關生物安全教育。
- 3、第三次以上違規，除依前目裁處，並得處以記過、年終考核乙等以下、減扣補助款、調離高防護實驗室、提前終止勞動（聘用）契約。

(二) 違規事實造成人員感染、致病或病原體外洩，得處以記過、年終考核乙等以下、減扣補助款、調離高防護實驗室、提前終止勞動（聘用）契約。

十一、所(中心)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、管理人或負責人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所屬所(中心)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訪視、訪查或內部稽核，經本院生安會查察屬實，視為違規，準用第十點進行裁處。

十二、所(中心)主管、所(中心)生安管委會、生安辦公室未遵循第三點規定，以致發生人員感染、致病或病原體外洩意外，經本院生安會查察屬實，依本院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」及「中央研究院行政技術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進行相關人員之裁處。